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平安建设经费其中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100 万元

评价年度：2023 年度

县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中共遂溪县委政法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4.9.13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根据我委 2023 年部门预算的资金安排，遂溪县财政局下达至我委的 2023 年平安建设经费其中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100 万元共 250 万元，资金类型 均为财政资金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共支出 250 万元，结转结余 0 元。

1、项目总体情况：根据我委部门职能以及 2023 年的工作安排，和县财政局批复我委的 2023 年度预算资金文件要求，我委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做好我县平安遂溪建设工作，该笔资金共 250 万元，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，实施周期为 2023 年度，资金主管部门为遂溪县政法委。

2、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为 2023 年平安建设经费其中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100 万元，项目类型为县级财政资金、实施周期为 2023 年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一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维持县扫黑除恶办的正常运转，加强党的执政基础建设，维护社会长治久安，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二是全力维护我县社会面稳定，深入开展维护政治安全九个专项行动，深入推动社会矛盾积案化解，提升维稳工作能力水平。

三是全力做好我县反邪教工作，强化反邪教宣传工作，深入推进教育转化工作，推行关爱工作站建设，持续开展找访工作。

四是提升遂溪县“群众安全感满意度”，全方面深入推进平安遂溪建设，在省考核中逐年提升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目的

为了提高资金预算执行规范性及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评价方法

我委采取的评价方法是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，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本单位在 2023 年预算年度内，圆满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在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。我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，自评等级“优”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遂溪县政法委 2023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，我委按要求向县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申请资金，县财政局按照该笔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求将资金额度下达到我委。该笔资金预算 300 万元，实际拨入 250 万元，全部支出完毕。

该笔资金由我委申请预算，然后县财政局进行批复并下达，该笔资金分配合理，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我委该笔资金按计划完成了全部支出。我委的事项支出合法合规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，没有发现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

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行为；我委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按规定核算，支出凭证符合规定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

我委项目经费的支出严格执行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湛财行[2016]29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湛财行〔2014〕31 号）等制度，同时制定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每一笔经费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支出范围内实行据实凭票报账制；严控财务支出程序，重大开支实行班子领导讨论原则，强化报销环节管理，认真落实经办人、财务人员、财务分管领导、单位负责人的责任，确保了专项经费支出的合规、到位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（结合项目实际，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）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2023 年，每年开展 2 次以上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2023 年社会公众满意度（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省测评）大于 95%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2023 年人民群众满意度（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省测评）大于 95%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

1. 持续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，把牢政法铁军的前进

方向。一是大力加强政法队伍政治建设。二是持续抓好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和配套制度机制贯彻落实。

2. 全力以赴做好主责主业，敢于践行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。一是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定期组织专项牵头单位开展政治领域安全隐患研判，全面排查整治不稳定因素。2023年，我县政法机关顺利完成全国两会、清明、中秋国庆节等特防期维稳安保工作，取得了进京到省零非访的好成绩。二是社会治安持续向好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；持续打击各类违法犯罪。三是不断创新社会治理。我县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验得到全市推广，全市深化“平安夜访”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场会、市委政法委“1+6+N”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推进遂溪现场会均在我县召开，省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袁古洁莅遂调研时对我县“平安夜访”“和事亭”“3+3”联调和镇街综治中心13本台账实现精细化治理等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方面有待提高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加强资金绩效督促管理力度，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资金绩效目标。一是及时督促各业务科室加快有关重点工作实施进度，实行全周期动态跟踪问效，及时动态掌握项目资金的动态信息，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完成率，确保按时完成规定的目标任务，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二是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

《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规定及工作开展情况，优化完善采购程序，对不在政府采购目录的采购事项，参照非招标投标采购方式实施采购，规范采购事项，加强请购、审批、合同订立、采购、验收、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，以保证采购事项合理合法，保障单位采购经济活动安全有效。三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评估论证，预留足够的项目实施时间，在项目管理过程中，提高项目监督管控意识，督促项目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。四是结合我委职能职责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，设置完整、合理、清晰、明细化且具有可衡量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无。